

#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博士班】** 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予退費。)

1. 通信報名：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止。(以郵戳為憑)

**早鳥者：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件：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早鳥者：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前送達。**

**網路開放登錄時間：10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3:00 止。**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

(1) 碩士班：新台幣壹仟元整，**本年度提供早鳥報名價為 750 元，符合早鳥期間完成報名各項程序者(繳交報名費並寄發報名表件，以 10/23 掛號郵戳為憑或親交至校教務處招生組，以系統收件記錄為憑)，享有早鳥報名優惠者將於面試當天發還。**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之臨床心理學組者，第一階段審查繳交伍佰元整，初審通過於第二階段面試前繳交伍佰元整。

(2) 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整

### 2. 繳費時間：

#### **【碩士班】**

**早鳥繳費：臨櫃繳款：10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3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10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3 日下午 3:30 止。**

一般繳費：臨櫃繳款：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31 起至 10 月 28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31 起至 10 月 28 日下午 3:30 止。

#### **【博士班】**

104 年 10 月 21 日 (三) 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8 日 (三) 下午 3:30 止。

3. 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 f. 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1,000 元；博士班3,000元。
-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4.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五，P. 53）。

(2)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30%優待申請表（附錄五，P. 53）。

(3)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5. 退費：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 (3)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4)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者，因報考資格不符退報名費200元，未通過初審者不退還報名費。
-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於104年11月6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六，P. 54)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四、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2.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3.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4.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依序裝入A4大的信封袋內：
  - (1) 報名表(相片上傳，不需另附相片)
  - (2) 證件黏貼表
  -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 請參閱附錄一：報考文件說明 P. 46

**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5.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P. 48)之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6.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人像之頭頂才至下顎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320像×240像素~640像素×480像素之間。
  -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200KB。
  - (8) 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7. 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5.09.12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

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8.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請參閱附錄一報考文件說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9.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 五、網路下載准考证：

1. 開放時間：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三)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证。
2. 下載須知：若考生無缺繳證件、照片未上傳或照片不符合規定者，可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本校網址：<http://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甄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证』，**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证攜帶應考。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证。**准考证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7)323-4133 或(07)323-4135

#### 六、甄試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止。

[詳見各系(所)甄試日期及地點]。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七、查分規定：

1. 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2.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內或網路下載);需附 (1) 原成績通知單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3. 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4.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八、錄取標準：

1.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學程、班、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



- 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2. 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依各系所規定。
  3. 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4. 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內之甄試一般生與甄試在職生名額及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 九、放 榜：

104年12月1日(星期二)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5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於本校招生組連絡。電話：(07)3234133，唯不提供電話查榜。本校招生網址：<http://enr.kmu.edu.tw>

## 十、報到注意事項：

### 1.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切結書』者。
-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 正取生應於104年12月1日(二)上午9:00起至104年12月9日(三)下午5:00止上網辦理報到，將「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正本及A4影本一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1)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本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P. 48)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 3.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招生組網址 <http://enr.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甄試』→選擇『網路報到』→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

### 4. 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程、班、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5.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並將報到確認單以掛號寄回本組(亦可於上班時間內親送)。遞補通知作業預定12月14日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

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6.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7. 甄試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 十一、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另行通知。
2. 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3.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2.km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harge&PreView=1>

#### 十二、附 註：

1.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本項招生於遞補截止後至註冊開學時，各系所組因錄取生撤銷錄取資格或未註冊等因素而產生之缺額，其缺額由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之備取生遞補。且依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訂定之流用及遞補原則辦理遞補。
2. 報考博士班報名資格內規定之著作，乃限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表之著作。
3. **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錄取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同意書無法出具、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4.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7.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8. 錄取考生於辦理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9.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10.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報考時，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12. 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13.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規定之公告。
14.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